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单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SCIT-HNZG-2024080002L1-2包	1	氩气高频电刀(高端)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SCIT-HNZG-2024080002L1-9包	1	充气升温装置	台	2	14000.00	28000.00	

注：1. 此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SCIT-HNZG-2024080002L1-2 包：氩气高频电刀(高端)

1. 技术参数

1.1 采用标准接口可以与所有品牌的软镜匹配通用；

1.2 具有单极电切电凝功能、双极电凝功能。电切方面具有内镜电切、自动电切、无血电切、高能电切模式；电凝方面具有电凝、柔和电凝、喷射电凝、强力电凝模式；

1.3 内镜电切模式可根据阻抗变化自动电切电凝自动交替输出，有 ≥ 4 档切割效果，同时切割宽度和切割时间间隔可任意调节；

1.4 内镜下氩气刀模式为：强力氩气模式，能够对组织进行可控制电凝深度的非接触式电凝；

1.5 起弧距离 $\geq 1\text{CM}$ ，最低起弧功率 $\geq 40\text{W}$ ，电凝深度 1-5MM 可调；

1.6 设备模块化、分体式并具有软、硬件升级功能，具备升级为用于 ESD 手术的内镜治疗系统；

1.7 内镜下氩气流量不超过 2.4 升/分，范围为 0.1-2.4 升/分；开放手术下氩气流量范围为 0.1 升-8 升/分；

1.8 氩气电极前端具有色环标记，至少有直喷、侧喷和环行喷口多种电极，软管内内置电极；

1.9 氩气电极具备至少包含直径 1.5mm 和 2.3mm 两种以上型号；

1.10 氩气电极具备末端气压自动恒定系统；

1.11 主机采用低电压，最大峰值电压为 ≥ 4300 （强力氩气喷射模式）；

1.12 内镜下切割最大功率可调范围：1~300W，电凝最大功率可调范围：1~200W；

1.13 整主机具备中性电极安全系统，实时错误报警记忆功能，能够对病人动态监测，可监测错误包括：高低频漏电流、术中使用错误报警、安全错误报警、功能错误报警、氩气输出错误报警等。自动显示错误代码及解决办法并自动存储信息备用；

1.14 氩气控制系统数据液晶显示：中文操作界面，各种数据通过液晶显示屏显示，与氩气控制系统相关资讯均可调出。

SCIT-HNZG-2024080002L1-9 包：充气升温装置

1. 技术参数

1.1 加热方式：热空气对流式加温；

1.2 温度设定范围包括：室温(降温档)、 $33^{\circ}\text{C}\sim 43^{\circ}\text{C}$ ；

1.3 温度准确度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1.4 超温断电报警保护： 45°C 软/硬件双重独立保护；

1.5 温控超限报警：出风口温度超过设定温度 $\pm 1.5^{\circ}\text{C}$ ；

1.6 加温时间：到达设定温度 ≤ 2 分钟；

- 1.7 最大送风量：≥42CFM；
- 1.8 工作最大噪声：≤46dB；
- 1.9 空气过滤器：0.2 μ mHEPA 过滤器；
- 1.10 具有单次工作计时功能和累计工作计时和查询功能；
- 1.11 报警保护功能：温控超限报警超温报警、机械超温保护器触发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障报警、过滤器维护提示；
- 1.12 具有面板操作测试功能：对视觉报警、听觉报警、屏幕显示、各按键功能、温度传感器、风机、加热回路、机械超温保护器功能是否正常进行测试；
- 1.13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制；
- 1.14 额定功率：1400VA；
- 1.15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 1.16 应用部分：防除颤 BF 型应用部分；
- 1.17 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20 要求，电磁兼容符合 YY9706.102-2021 要求；
- 1.18 设备符合 YY9706.235-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2-35 部分：医用毯、垫或床垫式加热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1.19 设备报警系统符合 YY9706.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 1.20 加温毯技术参数
- 1.20.1 加温毯类型≥15 种，支持定制；
- 1.20.2 气孔模式：均匀对称气孔遍布整个毯子表面；
- 1.20.3 液体控制：所有身下毯均有排液孔；
- 1.20.4 垫毯：可提供适用于所有手术类型的毯子，截石位毯型；
- 1.20.5 升温毯不含乳胶，材质可透 X 射线；
- 1.20.6 细胞毒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刺激性符合国家生物相容性标准 GB/T 16886.5-2017；
- 1.20.7 加温软管通道：部分毯型提供至少 2 个加温软管通道进气。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6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9包：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60天内交付全部产品。

2. 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8号）。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9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约定交货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交货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予以无条件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验收报告仅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截止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应商对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设备质量认定的依据。

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属于强检或需要校准的设备，安装后第一次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达不到标准采购人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5. 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 (2) 进口产品按要求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属商检产品提供商检报告。
6. 安装调试设备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负责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规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如下，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所有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生产厂家若提供更长的保修期限，应由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资质材料。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保修期(年)
2包	1	氩气高频电刀(高端)	6
9包	1	充气升温装置	5

6.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因供应商无法及时到场检修或者不配合进行检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 365 天计算），若 ≤95% 则每少一天，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可以继续为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同时开具两张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独立履约保函给采购人，分别是：

- (1) 合同总金额 95% 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合同总金额 5% 的设备质量银行履约保函。

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且经采购人核验后，按合同总金额

100%支付货款给供应商。

3. 开具的 95%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在双方约定的到货期上加 3 个月，供应商提前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可申请提前解押。如交货期到期时供应商仍未交货或已交货但验收不合格者：

(1) 供应商在 7 天内重新开具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2) 如供应商不开具上述保函，采购人有权向银行申请索赔。

(3) 如超过交货期 3 个月仍未交付货物或货物交付但安装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向银行申请索赔，并终止采购合同。

4. 开具的 5%银行设备质量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双方前述约定的到货期加上 15 个月，如设备在一年质保期结束时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则需重新开具为期壹年的质量保函，新保函生效 6 个月后仍有质量问题未解决，采购人将向银行申请索赔。

5.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一并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五) 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使用过程中需配套专机专用耗材的，即不兼容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第三方耗材。则：

1.1 供应商须具备向采购人提供该种专机专用耗材的完整能力，即在不涉及采购人的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取得向采购人提供该种耗材的完整、持续、合法的能力链；

1.2 供应商须出具所投产品专机专用属性耗材说明函，对所投产品专机专用属性进行详细说明并承诺验收上线使用后如发生因相关技术、授权等原因导致该耗材专机专用属性失效情形的将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同时接受采购人针对该种耗材的采购方案调整；

1.3 供应商须接受具体耗材采购计划完全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1.4 供应商须接受具体专机专用耗材的销售单价与采购人通过另行谈判确定，谈判依据以采购人市场调研询价结果的最低价为准，如国家或海南省已确定集采方案的从其规定；

1.5 以上事项供应商不作如实说明的，则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身份并以无责任一方身份拒绝或取消签订的采购合同，因中标供应商虚假应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完全承担。如中标供应商已收到货款，须在

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如数退回采购人原账户并以该项目采购年度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最高利率为标准向采购人支付项目违约金。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二次招标）—2024-08-22 17:47:26.788—821f619971e24638ae78e140fb1fae4a—7.6.10
05.284